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正面盈利預告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介於人民幣 8 億元至人民幣 9 億元之間，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6.44 億元有大幅上升。

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在於：在化肥產品價格增長的背景下，本集團堅持戰略發展方向，加深與控股股東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協同，充分發揮渠道價值，推進專業化和精益運營，其中：（一）基礎肥業務在充分發揮戰略集採、加強與核心客戶合作的同時，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毛利率；（二）分銷業務積極響應國家保護土壤健康號召，堅定執行差異化產品戰略，各類差異化產品銷量佔比明顯提高；及（三）主要參控股生產企業經營業績明顯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 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